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陈华，于 2021 年 7 月起任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属于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是否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属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是否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是否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的情形之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28 日